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6]8 号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信息更新

各会员公司：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2014 年 4 月，国际劳工组织（ILO）批准了若干项公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为了贯彻实施国际海事组织（IMO）与国际劳工组织(ILO)财务担保联合工作组于 2009 年所达成的共识。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生效。

根据修订后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第 2.5.2 款，凡受公约管辖的船舶，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之后均须配备由保险人或其他财务保证人签发的证书，以确认船员被遗弃时的遣返费用,以及至多四个月的船员合同工资和其他权益，已经获得相应保险或财务保障。此外，根据修订后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第 A4.2 款，船上还需配备相关证书，用以证明因船员受伤、致残或死亡而产生的合同责任也已获得相应保障。

寻求提供财务担保的解决办法

为了协助船东应对这些新增的财务担保要求，国际保赔集团（IG）目前计划通过扩展保险条款承保范围的方式来满足公约的要求。在公约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协会将根据

证书要求直接对船员进行赔偿。不过，这样做的前提是协会保留向会员追偿的权利，而且这些新增的公约责任不能归入现行国际保赔集团分摊协议范围。

为了应对上述因会员财务违约导致船员被遗弃而引起的协会责任，国际保赔集团各协会均同意参加一项单独的集团再保险计划。尽管该计划目前仍在安排过程中，但再保险市场的反馈非常积极。国际保赔集团目前正在对财务担保安排的细节进行研究，以确保在上述公约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生效之时，船东能够获得符合要求的证书，同时，也希望广大船员及各缔约国能够对这项由国际保赔集团支持的计划感到满意。

国际保赔集团同时正在与一些关键国家进行沟通，以期就证书签发问题在 77 个公约缔约国中建立一套通行的做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协会将会随时进行更新。

注：本文内容来自国际保赔集团，有关内容以英文版本为准。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印发